

证券代码：430283

证券简称：景弘环境

主办券商：长江承销保荐

武汉景弘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5 月 16 日
2.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 电子通讯会议
会议地点：景弘环境公司会议室。
3. 会议表决方式：
☒ 现场投票 ☐ 电子通讯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李勇刚先生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4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6,539,0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6.48%。

其中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1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2,010,0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70%。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6 人，列席 2 人，董事钟校、徐迅、王瑞轩、许菁因个人原因缺席；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1 人，监事伍新木、段祥因个人原因缺席；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公司总经理列席。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武汉景弘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董事会对 2024 年的工作进行了总结，并对 2025 年的主要工作进行了布置。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3,13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67%；反对股数 3,409,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3%；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武汉景弘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武汉景弘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3,13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67%；反对股数 3,409,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3%；

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武汉景弘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 议案内容：

《武汉景弘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3,13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67%；反对股数 3,409,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3%；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武汉景弘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1. 议案内容：

《武汉景弘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6,539,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武汉景弘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1. 议案内容：

《武汉景弘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2024 年度不进行例如润分配。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6,539,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武汉景弘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1. 议案内容：

《武汉景弘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3,13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67%；反对股数 3,409,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3%；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武汉景弘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请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6,539,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武汉景弘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变更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长期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变更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相关内容。本次章程修订有利于公司的规范运行，不会对公司未来经营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3,13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67%；反对股数 3,409,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3%；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武汉景弘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三分之一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三分之一。公司对亏损原因进行说明，并拟定了相应改善措施。具体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三分之一的公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6, 539, 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 序号	议案 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 数	比例 (%)	票 数	比例 (%)
（五）	《武汉景弘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 方案》	15, 419, 000	100%	0	0%	0	0%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大成（武汉）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何嵘、冯叶勤

（三）结论性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表决事项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中列明的事项一致，表

决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一、《武汉景弘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 二、《北京大成（武汉）律师事务所关于武汉景弘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武汉景弘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20 日